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闽侯县青口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中恒宏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闽侯县青口镇南山溪、青潭溪河道岸线提升整治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 闽侯县青口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工业路1号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591-22762127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中恒宏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厦门市集美区兑山西路114号208室

联系人：王铭

联系电话：13609598328

传真：0592-5720589

电子邮箱：32197468@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121]DG[CS]2025003的闽侯县青口镇南山溪、青潭溪河道岸线提升整治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二、合同标的**

2.1工程概况

本合同标的为闽侯县青口镇南山溪、青潭溪河道岸线提升整治工程。项目所在河段为南山溪及青潭溪，在2023年“苏拉”台风引起的洪水中，青潭溪右岸部分防洪堤挡墙，拦河坝被冲毁，左岸付竹村河段防洪堤因征地原因未实施完整，防洪堤未闭合:南山溪部分河床护脚被冲毁;同时两条河道内均淤积严重，影响行洪，对沿线的村道，民房及农田造成威胁。因此，尽快推进该区域岸线提升整治工程，显得尤为迫切。为保障两岸群众稳定生产及财产安全，提升片区防灾减灾能力，拟实施园区配套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子项目之一的闽侯县青口镇南山溪、青潭溪河道岸线提升整治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长约1.307km，新建护岸长38m，新建防洪堤上部护坡长109m，新建拦河坝1座，加固河床一处，河道清淤清障长1307m。

2.2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3合同价格包干范围、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应自行考虑价格风险，成交后，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其合同价格包干使用，不作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其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2.4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王盛，身份证号码：350121198902223734，注册专业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编号：闽2352014201579132。

**三、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伍元整，（￥1364415元），其中不含税价1251756.88元，税额112658.12元；安全文明措施费36120元。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4.2交付地点：

4.3交付条件：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一）工程等别及设计标准**

1.本项目采用2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2.本项目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

3.施工洪水标准为5年一遇枯水期。

**★（二）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青口镇南山溪及青潭溪，河道综合治理长度1.307km，工程起始于南山溪青圃里村人行桥，终于下游青潭溪沈海高速桥。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护岸长38m，新建防洪堤上部护坡长109m，新建拦河坝1座，加固河床一处，河道清淤清障长 1307m。

1.新建护岸及防洪堤护坡

（1）青潭溪青圃里村右岸新建护岸(桩号QY0+000-QY0+038),保护对象为道路及农田。起点为青潭溪与南山溪汇合口下游约40米处现状挡墙，终点至下游青口镇青潭溪河道整治工程已建防洪堤，该段岸线长38m。护岸断面采用下挡墙上斜坡的复合式结构，下部采用C20埋石砼重力式挡墙结构，上部斜坡采用草皮护坡。

（2）青潭溪付竹村左岸新建防洪堤上部护坡(桩号QZ0+000-QZ0+069),保护对象为居民房。起终点分别接上下游已建防洪堤，该段岸线长109m，该段下部为现状C20埋石砼挡墙。本次补充建设该段防洪堤上部护坡结构，护坡采用C20混凝土连锁块结构，并在堤顶设置C25砼防浪墙及泥结碎石路面，部分段背水侧边坡设置重力式C20埋石砼挡墙。

2.新建拦河坝

青潭溪拦河坝位于南山溪与青潭溪交汇口下游约40m处，主要作用是抬高水位，为两岸农田引水灌溉。该处原有拦河坝，该拦河坝原坝基础为卵石层，因混凝土坝体偏薄及混凝土强度不足，坝体基本被冲毁约，严重影响下游农田灌溉。本次设计对损毁的青潭溪拦河坝进行拆除重建。拦河坝采用重力式C20埋石砼结构，并在下游设置消力池及海漫。

3.加固河床

本次拟对南山溪河道(桩号Q0+000-Q0+020)段被冲毁河床进行加固修复，加固措施采用C20埋石砼回填至原设计河底高程，回填厚度约1m。

4.河道清淤

本工程清淤河流为南山溪和青潭溪,清淤清障总长度1307m。

**（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按照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按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及材料货款。

7.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8.工程建设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按照安全生产“三同时”原则，实行“阳光操作”，严格设计、施工，加强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三）人员要求**

★1.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组建施工技术管理团队，配备项目经理（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预结算专业人员(造价师)（1名）、以及施工现场管理团队人员【至少包含：施工员（2名）、材料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负责项目具体施工技术管理等工作。乙方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拟组建的上述施工技术管理团队的所有岗位人员详细列表，具体包括岗位、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出具承诺函，承诺在项目施工中保持岗位人员稳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岗位人员；未满足本项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响应。

★2.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预结算专业人员(造价师)要求：须满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岗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预结算专业人员（造价师）的相关要求，并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技术能力。

▲3.施工现场管理团队人员：须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同时具有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岗位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乙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岗位证。

**（四）工程质量及应急措施**

1.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2 乙方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1.3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1.3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1.4乙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应急措施：

2.1施工应急措施是确保施工安全、减少突发事件影响的重要保障。乙方应提前识别风险（如地质隐患天气变化、设备故障等），制定防范措施并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预案，控制事态扩大。优先保障人员安全，其次减少财产和环境损失。根据事件严重程度采取对应措施。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文明施工：

1.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按照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1.2乙方应制定紧急情况处理和事故处理措施，履行安全责任。乙方应编制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环境保护

2.1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2 开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攻坚行动，要求各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防治主体责任，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到工地周边围挡封闭、裸露土方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主要道路硬化、出入车辆净车出场、现场喷淋降尘全程开启、安装重筑工地施工扬尘降到最低限度。

**（六）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甲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八）施工注意事项**

1.根据自身的技术力量、机械配置状况、工程经验和工期要求等状况编制总体施工组织计划和详细的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切实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完善项目开工所需基础配套设施，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2.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切实尊重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三方单位）的意愿，如遇不可确定因素时，应积极的与三方单位进行协调沟通，确保工程能够顺利完成。

3.技术人员应在施工前认真学习设计文件，并组织技术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施工质量意识，杜绝细节疏忽导致的施工质量问题，高质量的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4.施工前应对施工车辆司机进行安全培训，防止施工车辆进行交通转换时与社会车辆碰撞，同时应派专职安全员进行交通指挥。

**（九）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十）材料与设备**

1.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乙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十一）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

（1）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成交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成交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成交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

（3）缺陷责任期内，由成交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成交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1.2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少于1年，国家或行政主管部门或生产厂家有更长质量保修期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内有专人管理维护，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以上到现场检查维护，有缺陷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安排工人进场修复。

**★（十三）保险**

13.1成交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十四）不可抗力**

14.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本项目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六、验收**

1.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并按规定备齐竣工资料后，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2.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经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报甲方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规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即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80％支付进度款；项目验收后，拨付至计量确认合同内实际完成工程量90%；项目结算并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预留结算审核价5%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拨付工程款至结算审核价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应抓紧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成交供应商支取工程款时应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该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9.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成交乙方违约：

（1）成交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成交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成交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成交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成交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成交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成交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成交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成交乙方发生以上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成交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成交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2因成交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成交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成交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成交乙方文件和由成交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成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9.3其他

（1）成交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按每人次处50000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除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成交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成交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按时到位，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有不到位情况，每缺一天，成交乙方按每人次处人民币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项目工程款中直接给予扣除。

（3）成交乙方逾期完工（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成交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的，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5000元偿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成交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最高限合同价10%；由甲方从成交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延误超过30天，除违约金以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乙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乙方不在磋商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期限内派人维修的，每逾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同时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尾款内扣除。

（4）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乙方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视为成交乙方违约，成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成交价2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成交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5）因成交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将按规定上缴国库。

（7）施工用水用电由成交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三、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 **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 **合同附件**

甲方（甲方）： 闽侯县青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恒宏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铃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054305360P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大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5050161990100001013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